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

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本金 9,000,000 港元之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本金 9,000,000 港元之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首個計息期的利率為 15.055556%及隨後的年利率為 11%。

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收到借款人之提取通知書。

貸款協議中規定之償還日期為提取日期起計六(6)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借款人已全額支付根據貸款協議的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為 9,000,000 港元。

當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時，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故當時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本金 9,000,000 港元之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貸款人	:	Mega Base Resources Limited
借款人	:	Lee Eng Leong 先生
未償還本金	:	9,000,000 港元
利率	:	(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期間的年利率為 13.616487%；及 (ii) 隨後年利率為 11%
償還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放債以及證券及相關服務。

貸款人為萬基財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發牌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及放債人規例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允許萬基財務有限公司可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名個人，而且是高收入的行政人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該交易乃在本集團放債業務日常過程中進行。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商業常規以及貸款金額及期限。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記錄以及本集團通過貸款將獲得的利息收入，本公司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Lee Eng Leong 先生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Mega Base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9,000,000 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
「該交易」	指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